

行政强制（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或者封闭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下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强制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行政强制依据，违反法定强制执行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使用或者损坏查封、扣押设施，或者违法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未经同意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下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强制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行政强制依据，违反法定强制执行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使用或者损坏查封、扣押设施，或者违法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清理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下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强制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行政强制依据，违反法定强制执行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使用或者损坏查封、扣押设施，或者违法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下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强制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行政强制依据，违反法定强制执行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使用或者损坏查封、扣押设施，或者违法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行洪障碍物和阻水障碍物的强行清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除费用。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五条：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防汛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设障者拒不清除，又不承担清除费用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运行管理与调水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下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强制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行政强制依据，违反法定强制执行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使用或者损坏查封、扣押设施，或者违法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严重影响防洪，且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的强行拆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运行管理与调水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下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强制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行政强制依据，违反法定强制执行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使用或者损坏查封、扣押设施，或者违法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